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新西兰

本报告为十五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指出，新西兰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士地位的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² 25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合联盟提交的资料(联合材料一)补充说，新西兰应该确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时限，³ 新西兰教育研究所建议它应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2.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和 17 个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的另一份材料(联合材料二)强调，在 2007 年大会上投票反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有四个，新西兰是其中的一个国家。⁵ 新西兰教育研究所指出，新西兰没有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 的第 169 号公约》。⁶

3. 据新西兰心理卫生联合会说，新西兰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前分析了国家利益，以查明与该《公约》不符的国内法。2008 年《残疾法》修正了所有法律条文，这些条文反映精神有障碍的人不能履行某些公共职责或受托的职责的陈旧假设。⁷ 在检查国内法有无不一致之处后，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新西兰心理卫生联合会进一步表示，新西兰在批准人权条约方面的记录良好。⁸

4.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还感谢为审查对联合国人权条约作出的保留所做的工作。⁹ 据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联合材料一说，国家应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¹⁰

5. 联合材料一指出托克劳是非自治领土，对身为新西兰公民的 600 名托克劳儿童未受到《儿童权利公约》的保护表示关注。¹¹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认为，如果没有综合性的宪法文件或既定法律条文，新西兰的人权保护就很脆弱。¹² 联合材料二解释说，《新西兰权利法案》和 1993 年《人权法》并不是强制立法机关执行的法律，这就是说，议会可以通过歧视性法律，如 2004 年《新西兰前滩与海床法》。联合材料一和联合材料二指出，没有

要求政府修订或废除歧视性法律的规定，¹³ 这违反了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规定和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义务。¹⁴ 联合材料一建议审查国内法，给予《新西兰权利法案》受保护的地位。¹⁵

7. 据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说，新西兰没有完全遵守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的规定。它建议政府明确承诺在制订国内法律和政策时采纳所述标准。¹⁶

8.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和联合材料一表示关注，《新西兰权利法案》和《人权法案》分别侧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歧视，这表明政府一般不太支持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以司法的主张。¹⁷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新西兰心理卫生联合会进一步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目前主要通过政策和惯例提供，特别没有保障。¹⁸

9.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强调《威坦哲条约》是新西兰的建国文件，对人权与和谐的种族关系意义重大，它建议审查宪政安排，增强《条约》的效力。¹⁹ 联合材料二指出，《条约》在法律上对立法机关也不具强制性，并要求普遍将条约的条款纳入立法。²⁰ 联合材料二还说，政府一直拒绝在新法中提及《条约》，如 2008 年《警务法》和 2008 年《应对气候变化(排放量交易)修正法》；并发布指示，要求保健和残疾部门新的政策、行动计划或合同不再直接提及《条约》或其原则。²¹

10. 联合材料二表示威坦哲法庭的建议不具有约束力，政府不予采纳或提出批评的情况日益增多。法院以《条约》解决办法是政治问题为由拒不审查其公正性。²²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11.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表示，新西兰制订了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防范机制。²³

12. 联合材料一指出，儿童事务专员办事处的预算已有三年没有增加。新当选的政府提议应将该办事处并入其他实体，联合材料一认为，这将会遭到儿童权利倡导者的反对。²⁴

D. 政策措施

13.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称，它的《人权行动计划》对于促进了解新西兰社会的人权状况起到重要作用，也是民间社会的宝贵纲领。²⁵ 联合材料一注意到政府尚未正式批准“行动计划”，建议它批准。²⁶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建议政府支持制订 2010-2015 年另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²⁷

14. 21 个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团体(联合材料三)指出,《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没有充分考虑或阐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和条文。此外,《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全国没有得到广泛了解,而且在制订政策或在起诉歧视妇女的案件中没有得到充分利用。²⁸

15. 据联合材料一说,没有证据表明制订了儿童政策,政府未以综合的方式解决影响儿童的问题。²⁹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6. 据联合材料二说,政府一向一贯不重视对它就土著人民权利采取的方针提出批评的国际机构,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谴责它在 2004 年制订《前滩和海底法》时歧视毛利人,它对委员会便持轻视态度。³⁰

17.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建议确立全面的普遍定期审议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程序,其中包括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扩大公共机构的参与,明确协调和公布报告以及落实报告提出的建议的责任。³¹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8. 据文化生存组织说,毛利人与欧洲定居者的种族关系自殖民化以来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尽管政府努力改善毛利人的福利,但他们在教育、就业、住房、保健方面遭到歧视,并遭到许多其他方式的歧视。媒体长期宣扬的歧视性成见加剧了这一问题。³²

19. 联合材料一还指出一系列指标表明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儿童一贯处于不利地位。³³

20.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强调,毛利人和移徙工人都没有充分享有不受歧视的权利,特别强调他们的保健和教育机会有限。³⁴

21. 新西兰教育研究所建议改革法律，消除在保护妇女不受歧视方面的差距。³⁵ 沙克蒂社区理事会股份公司指出，对移民和难民妇女的压迫、暴力和歧视素来得到文化、宗教信仰和社会的默许，这种行径目前继续盛行。例如，新西兰存在着送嫁妆、强迫婚姻、不到法定年龄结婚和一夫多妻制现象。沙克蒂社区理事会股份公司建议，新西兰应更加积极主动地制止这种侵权行为。³⁶

22. 新西兰心理卫生联合会指出，精神疾病患者普遍遭到社会排斥和歧视。³⁷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还指出，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仍然很大。³⁸ 据联合材料一说，许多残疾儿童享有其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的机会有限。³⁹

23. 新西兰同性恋电话咨询中心、变性者支助中心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强调政府在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同性恋伴侣群体的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新西兰同性恋电话咨询中心和变性者支助中心虽承认，《法定结合法》和《卖淫法改革法案》是在这方面采取的重大步骤，但仍强调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许多青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同性恋伴侣遭到家人和同伴歧视后陷于孤立，其结果是有人患抑郁症，有人自杀。教育机构对他们的需要知之甚少或认识不够造成的后果是冷漠和缺乏激励他们继续受教育或就业的积极性。在变性青年当中，这种情况更为普遍。⁴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4.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指出，新西兰三分之一的妇女一生中曾遭到过伴侣的身体和/或性虐待。⁴¹ 据联合材料三说，法院案件的数量仍然多得令人无法接受。⁴²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强调政府已采取重要举措解决家庭暴力问题，除其他外，它建议进一步加强受害人的权利，特别是参与刑事司法系统事务和获得赔偿的权利。⁴³ 联合材料三建议为家庭虐待和性虐待受害者的避难服务机构提供充足经费。⁴⁴

25.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欢迎在 2007 年废除 1961 年《犯罪法》第 59 条，⁴⁵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一点。⁴⁶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解释说，修正案废除了关于体罚子女的家长可以合理理由进行辩护的条文，但是，它同时关注 2009 年就此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的计划。⁴⁷ 联合材料一也对立法方面的这一变化表示欢迎，强调暴力侵犯儿童的比率仍然很高，并强调应扩大服务。⁴⁸

26. 虽然新西兰心理卫生联合会注意到在改革隔离精神病患者的做法方面做出了一些尝试，但它认为这种做法仍然很多，无法令人接受。它还指出，毛利人比其他人更容易被隔离，隔离手段的使用情况因地而异。⁴⁹ 此外，新西兰心理卫生联合会表示，针对公众对使用电痉挛疗法的关注，有两项审查建议修订 1992 年《心理卫生(强制治疗和评价治疗)法》，以确保电痉挛疗法仅可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才可采用，或最起码确保听取真正独立的第三方意见或进行客观的最大利益测验，籍此加强严格的管制。迄今为止，还没有修订该法。⁵⁰

27. 据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说，2005 年，下达了一项向受虐待囚犯进行赔偿的命令，命令披露了监狱警卫虐待囚犯事件，但舆论并没有为之哗然。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进一步强调，政府推出了《受害者和囚犯索赔法》，限制囚犯对服刑期间受到的虐待进行索赔的能力。⁵¹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指出，2008 年《教养法修正案》进一步限制私人通信，并建议在民事紧急状况下可超期拘留囚犯。⁵²

3. 司法和法治

28.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举措，但在监禁比例方面依然存在不平等现象。尽管 15 岁及以上人口约占 12.5%，但在所有遭刑事逮捕者中，毛利人占 42%，毛利人占监狱服刑人口的 50%。据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说，这可能是由于毛利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较差，但司法系统存在的偏见造成毛利人被逮捕的可能性增大，受到的惩处也比非毛利人更重。⁵³ 文化生存组织补充说，助长这种现象的因素有：缺乏就业机会，逮捕程序存在着歧视，法律代表的素质低下，等等。⁵⁴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致力于制订消除监禁人数过多和监狱中毛利人过多现象的具体目标和时限。⁵⁵

29. 目前为谋杀和过失杀人罪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是 10 岁。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建议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的建议将这一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水平。⁵⁶

30. 联合材料一指出，在监狱中将未满 18 岁男孩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⁵⁷

31.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指出, 2008年《教养(带着婴儿的母亲)法修正案》获得通过, 将儿童可伴随被监禁母亲的年龄从6个月延至两年, 并且使所有女囚犯都有这样的机会。但它表示关注, 审前拘留期间, 母婴有可能分离。⁵⁸ 贵格会建议新西兰分享他们在起草和实施这部新法方面的经验; 并提供资料, 说明为监狱中的母亲和婴儿/儿童制订了哪些条文, 以及如何评估儿童婴儿的最大利益原则。⁵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2. 合理量刑信托基金会建议保护犯罪受害者的隐私权, 指出在刑事司法过程中, 有时要求受害者披露的信息不必要地侵犯了个人隐私。⁶⁰

33.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指出, 尽管制订了《民事结合法》, 但同性伴侣却因不允许他们结婚的歧视性法律而受害。⁶¹ 新西兰同性恋电话咨询中心和变性者支助中心补充说, 民事结合在养育权领域没有带来平等。有事实关系或民事结合的(异性恋或同性恋)配偶不能领养子女。需要改革领养法, 以便允许同性伴侣领养子女。⁶²

5.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4.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 在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职业和公共生活, 宪法规定的高级职位以及地方和国家政治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不过, 新西兰长期存在公平问题, 其中包括妇女参与公司治理及公私营部门高级管理工作的比例非常低。⁶³

35.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 为了议会能反映人口的组成情况, 新西兰建立了混会议员比例制度, 保障毛利人在议会中有7个席位。2005年, 毛利人组建了自己的政党, 从而获得另外4个席位, 但这一数字仍不足以确保毛利人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此外, 当选地方议会议员的毛利人不到5%。⁶⁴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 男女薪酬存在的同有差距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 对毛利妇女和太平洋岛屿族裔妇女而言, 这种差距更大。⁶⁵ 联合材料二指出, 妇女、尤其是毛利族女工人工作仍然以收入和薪酬低的行业和职业为主。⁶⁶

联合材料三还指出，男女薪酬差距是 12%，过去十年才稍有变化。公共部门男女薪酬差距高达 30%。尽管进行了薪酬调查，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政府部门对采用同工同酬机制的认识迟缓。⁶⁷

37. 联合材料三强调，新西兰将带薪育儿假延长至 14 周，因而符合劳工组织《保护生育第 183 号公约》建议的最低期限。但是，为了完全遵守本《公约》，必须扩大享受带薪育儿假资格的范围，以便季节性工人和合同工人也能享受这种假，增加薪酬数额，并支付哺乳休息期间的薪酬。⁶⁸

38. 联合材料三还指出，2008 年 7 月起，已可为负责照料的工人安排灵活的工作时间。⁶⁹

39.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从 1998 年至 2005 年，毛利人的失业率从 19%降至 8.7%，减幅显著，但这一数字仍然高于 3.8%的总人口失业率。⁷⁰

40. 新西兰心理卫生联合会表示，精神病患者也极难就业，无法充分获得帮助他们克服障碍的服务和支助。⁷¹

41. 沙克蒂社区理事会股份公司表示，移徙工人、尤其是私营企业的移徙工人的薪酬往往低于占主导地位的同等熟练工人的薪酬。虽然鼓励颁发季节性工作许可证，但对季节性工人的就业情况及其权利监测不够。⁷²

42.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提到它在 2003 年和 2007 年进行的调查，调查内容是违反现行儿童保护法雇用儿童的情况，这些调查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例如：晚上 10 时后工作的儿童，操作重型机械的 15 岁以下儿童。慈善会关注的领域还有：重大事故及其他健康和安全问题，薪酬极低，订立合同的数量非常少或工会覆盖面非常小。虽然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注意到政府采取的积极步骤，但它认为工作的儿童没有得到现行法和劳资关系框架的充分保护。⁷³ 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工作和劳动力市场研究所和联合材料一表达了同样的关注。⁷⁴

43.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表示关切的是，政府在贸易协定中往往降低它对贸易伙伴履行的人权标准及劳工标准的期望值。⁷⁵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4.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虽然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减轻贫困，但由于经济状况日益恶化，越来越多的人遇到严重困难。11%的新西兰人生活在贫困中，许多人不得不寻求粮食银行的援助。⁷⁶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对社会福利和津贴数额低表示关注，原因是这种福利和津贴仍低于最低工资，因而对维护适足生活水准权非常不够。⁷⁷

45. 据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说，儿童贫困统计数字仍然高得惊人。⁷⁸ 圣母进殿派国际协会补充说，据认为，有四分之一的儿童生活在贫困当中。⁷⁹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补充说，在完全靠社会福利津贴过活的家庭中，贫困儿童的比例已增至 52%。⁸⁰

4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新西兰没有公认的贫穷指标。它回顾，2003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曾关注没有明确的指标可用于估计消除贫穷的措施的成效。⁸¹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建议新西兰通过一项消除贫穷的国家计划，在其中应规定目标和时限及明确的指标，以评估其影响，特别是对儿童、边缘群体及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人民的影响。⁸²

47.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由于歧视和社会经济差异，毛利人取得负担得起的保健的机会显著减少，它强调说，毛利人的预期寿命比非毛利人短 7.6 年。此外，毛利人的自杀率远远高于非毛利人，毛利儿童和青年缺乏心理卫生服务。毛利人的举措最为成功地改善了保健状况。而今，230 多名毛利保健人员为毛利社区提供服务，但经费缺口很大。⁸³ 新西兰心理卫生联合会指出，毛利人因精神障碍住院治疗的人数仍然比非毛利人多得多。⁸⁴

48. 沙克蒂社区理事会股份公司指出，季节性工人和临时工作证不到两年的临时工人及其家庭没有资格领取任何保健体系的补贴。⁸⁵

49. 新西兰同性恋电话咨询中心和变性者支助中心指出，许多变性者强调必须教育保健人员，使他们了解变性者的各种问题，并指出其他一些人到海外去看他们认为经验更丰富的外科医生。⁸⁶

50. 圣母进殿派国际协会指出，因事故残疾的儿童和其他人员可根据 1974 年《事故赔偿法》得到极好的支助。但天生残疾或健康状况不佳的所有其他人也领取津贴，但得到的支助额不同，这引起人们的关注。⁸⁷

51.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住房是毛利人的关键问题，毛利人住房拥挤不堪的可能性是全国平均水平的四倍。政府增加了国有住宅数量，融入了毛利人的传统设计元素，但房租价格往往高到令人望而却步。⁸⁸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52.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教育系统总体运行良好。然而，入学、参与、和成绩方面的不平等表明，并非所有学生都能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尤其是就

毛利族和太平洋岛屿族裔的学生、残疾儿童和来自贫困家庭的学生而言。⁸⁹ 此外，据新西兰教育研究所说，幼儿教育、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领域的私立教育机构不断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政府支持它们，这种压力有可能破坏以包容性人权价值观为基础的国家普及教育体系。⁹⁰

53. 联合材料一指出，2007 年《移民法案》提出，义务教育机构在新西兰非法为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可免其责任。⁹¹

54.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数十年来，为了鼓励毛利人的同化，毛利人一直以英语接受教育，恢复毛利语教育的步伐缓慢。毛利语学校的入学率提高，但单靠这一点不能消除造成学生辍学的其他社会问题。截至 2006 年，17 岁以下毛利族学生仍在上学的比例仅为 39%，欧洲血统的学生则达 61%。毛利人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也仍然少于普通人。⁹²

55.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毛利人在法律诉讼期间有权讲毛利语，有权要求法院提供翻译，也有权要求将文件翻译成毛利语，但每个过程都需要大量申请和及时的通知。因此，很少有人法庭上使用毛利语。⁹³

56. 文化生存组织进一步指出，政府已采取步骤开发和保护毛利人艺术品和制品的真品的商标。1991 年，6 个毛利部落向威坦哲法庭提出文化财产索赔，指控政府未能保护新西兰土著动植物(受威坦哲法庭保护的财产)。索赔人指控政府未能保护毛利人对关于动植物以及相关的艺术、雕刻及卫生和医药的毛利人传统知识(mātauranga Maori)拥有的主权。虽然法庭的最后报告尚未公布，但据文化生存组织说，这一案件已经拖了 10 年半，这一事实说明政府如何利用法律上的繁文缛节阻碍毛利人的发展。⁹⁴

57. 沙克蒂社区理事会股份公司指出，负责移民家庭儿童福利事务的政府机构没有积极努力在移民所在社区启动养父母项目，以便儿童可能继续受到符合其宗教和文化的抚养。⁹⁵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8. 据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称，尽管它不同意《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一些条文，但政府应当接触毛利人及广大社群，促进更好地落实这项文书所述的土著权利。⁹⁶

59. 据联合材料二称，可以说，不承认毛利人自决权是发生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所在。这些根源包括但又不限于毛利人免受种族歧视的权利；对直接涉及其权益的事项作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拥有自己的文化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单独及同他人一起共同拥有财产并且不被剥夺所得财产的权利。⁹⁷ 文化生存组织认为，政府一直在侵犯毛利人拥有土地和资源的权利。⁹⁸

60.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30 年来，威坦哲法庭备案的索赔案件有 1,236 件，政府解决了 49 件，另有 35 件部分得到了解决。2008 年，政府采取举措，承认社区所有权，这一期间解决了两项土地索赔案件，但一些毛利人团体声称，解决办法没有适当体现部落的原始所有权。毛利族投诉人与政府商谈解决办法时，政府要求他们放弃受法院保护的合法权利。⁹⁹

61. 联合材料二指出，《威坦哲条约》提出的许多解决办法明显不公平，因为政府不会解决毛利人的自治或自决问题，也不会解决毛利人的石油和天然气权益问题。政府要解决的不过是“大型自然集团”的问题，因而往往忽视小团体的特定索赔；政府要与哪个实体进行谈判，自然由它决定。此外，《条约》解决办法规定的赔付额微乎其微，约相当于原始索赔的 2%。联合材料二认为，与从毛利人那里攫取的产物价值相比，这一数额少得可怜；而且所有解决办法都有载列一个条款，陈明出这一解决办法最终使索赔权完全丧失。¹⁰⁰

62. 联合材料二进一步强调，关于向威坦哲法庭提交所有历史索赔，任意规定的最后期限是 2008 年 9 月。新西兰人“搁置毛利人问题”的共同意愿对毛利人产生巨大不利影响，因为这有损新西兰正视其历史的能力。¹⁰¹

63.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指出，2004 年《前滩和海床法》使毛利人对前滩和海床的全部习惯所有权失效。¹⁰² 联合材料一和联合材料二指出，该法违反《威坦哲条约》，侵犯了毛利人的人权，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强调说该法带有歧视性，因为被剥夺的唯一权利是习惯权利。¹⁰³ 联合材料二还指出，政府没收了毛利人在前滩和海床方面的所有财产利益，据说是为了保护非毛利人利用海滩的权利，可事实上，这种利用权没有受到威胁。¹⁰⁴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促请新西兰采纳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废除该法，就此事项与毛利人重开谈判。¹⁰⁵

64.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由于实施城市迁移方案，丧失部落土地的毛利人有83%前往城市中心去找工作。城市化割断了社区的联系，毛利人由此易遭受歧视和陷入贫困以及遇到相关的刑事司法和健康问题。政府承诺采取适合新近城市化的人口的方式解决毛利人关心的问题，但毛利人不想永远在城市安身立命，指责政府利用他们的困境作为不归还他们传统土地的借口。¹⁰⁶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5.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着重强调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接纳世界上一些最为脆弱的难民，以及制定全国定居战略和定居行动计划。在其他方面，移民政策越来越不符合人权标准。拒绝居住的人如果拒不签署允许驱逐他们的文件，可被长期拘留。¹⁰⁷

6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2007年制定的《移民法案》有可能成为法律。尽管进行了全面协商，但该《法案》及所附条例存在着严重缺陷，包括适用于被认为有安全风险的人的特别辩护机制，《法案》中缺乏禁止拘留儿童和青年的明确推定，在认为残疾人或其家属可能对保健系统造成负担时不愿考虑给予他们居留权，禁止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参与移民事务。¹⁰⁸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补充说，《法案》没有适当平衡防止新西兰人可能受到伤害这一义务以及确保寻求庇护者和受国际法保护的其他人得到公平审讯、不被任意拘留或被遣返回国面临迫害、酷刑或死刑的义务。¹⁰⁹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大赦国际还指出，《法案》规定可将未按逮捕令进行拘留的期限延长至96小时。《法案》还作出规定，凡依照《法案》的任何条文被拘留的人，在决定是否应释放他们以及排除依照《法案》对任何犯罪的保释可能时，禁止法院考虑拘留的期限，这也令人关注。¹¹⁰

67.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关注2004年《身份法》取消了非居民在新西兰所生子女的公民权利，该会解释说，有些儿童最终可能无国籍，因为父母的原籍国没有义务给予他们公民身份，或肯定父母会办理必要的手续登记子女的出生。¹¹¹

11. 人权与反恐

68. 据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称，反恐怖主义法的用语模棱两可、定义不清，因此，某种程度上的监视就等于无端侵犯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¹¹² 联合材料一指出，2007年《制止恐怖主义修正法案》破坏了防止不适当地指定恐怖分子的保障

措施。它取消了对指定恐怖分子做法的司法审查，确立了实施“恐怖行为”的犯罪，因而有可能侵犯人权。¹¹³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慈善会关切地指出，无意中资助指恐怖暴力的团体的组织没有机会为自己辩护，表明他们原本是为了资助人权宣传和教育工作。¹¹⁴

69. 联合材料一指出，《移民法》规定签发关于涉嫌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安全风险证书”。该法根本没有作出规定，防止未经起诉进行的无限期拘留或长期单独监禁等侵犯人权行为。¹¹⁵

70. 联合材料二指出，2007年10月15日，新西兰各地发起一系列拂晓“反恐”突袭。虽然非毛利人也受到袭击的影响，但毛利人的遭遇截然不同。其后，虽然警察专员就给毛利人造成的伤害表示遗憾，但对于为何采取威胁和剥夺权利的方式发起突袭，尚未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¹¹⁶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71.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指出，现已查明与人权有关的各类举措和成绩，除其他外包括：制订了减少贫困的政策，增加了初级保健机会，提升了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人民的重要社会经济指标，修订了全国中小学大纲及对三至四岁儿童实行20小时免费幼儿教育，在促进和使用毛利语言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发起促进太平洋地区语言的倡议和帮助新移民定居的倡议，新西兰国际援助和开发署的所有发展援助政策、战略、方案编制工作和组织惯例均纳入人权内容。¹¹⁷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72.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其外交和贸易政策同国际发展援助政策一样列入并宣传国际人权标准。¹¹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ANZ	Amnesty International Aotearoa New Zealand*, Auckland, New Zealand
CANZ	Caritas Aotearoa New Zealand, Wellington, New Zealand
CS	Cultural Survival* Massachusetts, U.S.A.
IPA	International Presentation Association*,
JS1	NGO Combined Coalitions Submission (Action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otearoa;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New Zealand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Peace Movement Aotearoa,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Christian World Service, Pax Christi, Indonesia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otearoa Indigenous Rights Trust, Peace Movement Aotearoa, Foundation for Peace Studies Aotearoa-NZ Inc, INA (Maori, Indigenous & South Pacific) HIV/AIDS Foundation, Maori Party, Network Waitangi Otautahi, Ngati Kuri Trust Board, Ngati Raukawa Trust Board, Pacific Centre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ax Christi Aotearoa NZ, Quaker Treaty Relationships Group, Tamaki Treaty Workers, Taiwi Solutions, Te Runanga o Nga Kaimahi Maori o Aotearoa, Treaty Tribes Coalition, Wellington Treaty Educators Network, and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otearoa) supported by Christian World Service and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JS2	Joint submission by Aotearoa Indigenous Rights Trust; Peace Movement Aotearoa; Foundation for Peace Studies Aotearoa-NZ Inc; INA (Maori, Indigenous & South Pacific) HIV/AIDS Foundation; Maori Party; Network Waitangi Otautahi; Ngati Kuri Trust Board; Ngati Raukawa Trust Board; Pacific Centre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ax Christi Aotearoa NZ; Quaker Treaty Relationships Group; Tamaki Treaty Workers; Taiwi Solutions; Te Runanga o Nga Kaimahi Maori o Aotearoa; Treaty Tribes Coalition; Wellington Treaty Educators Network; and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otearoa), which is supported by Christian World Service and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JS3	Women's Group (The New Zealand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New Zealand; and The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MHFNZ	Mental Health Foundation of New Zealand
NZEI	NZEI Te Riu Roa, New Zealand
NZWLMI	New Zealand Work and Labour Market Institute,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ckland, New Zealand
OUTline NZ and GenderBridge	Joint submission, Auckland, New Zealand
	Quakers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Geneva, Switzerland
SCC	Shaki Community Council Inc., Auckland New Zealand
SST	Sensible Sentencing Trust, Auckland, New Zeal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ZHRC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ew Zealand
-------	--

- 2 AIANZ, p. 3.
3 JS1, para. 8.
4 NZEI, p.1.
5 AIANZ, p. 3 and JS2, para. 7. See also JS1, paras 33 and 52, and NZEI, p. 1.
6 NZEI, p. 1.
7 MHFNZ, para.6.
8 NZHRC, para. 14 ; MHFNZ, para. 4.
9 NZHRC, para. 13.
10 NZHRC, para. 12; JS1, para. 10.
11 JS1, para. 13.
12 NZHRC, para. 16.
13 JS2, para. 18.
14 JS2, para. 18, JS1, para. 52.
15 JS1, paras. 34-35.
16 NZHRC, para. 14.
17 AIANZ, pp. 4 – 5; JS1, para. 35. See also JS2, para. 22 and NZEI, p. 1.
18 NZHRC, para. 16; MHFNZ, para, 7.
19 NZHRC, paras. 15 and 17.
20 JS2, para. 20. See also CS, p. 2.
21 JS2, para. 20.
22 JS2, para. 21.
23 NZHRC, para. 12
24 JS1, para. 19.
25 NZHRC, para. 7.
26 JS1, paras.21, 22 and 36.
27 NZHRC, para. 8.
28 JS3, para. 11.
29 JS1, para. 24.
30 JS2, para. 45.
31 NZHRC, para. 11.
32 CS, executive summary and p. 2-3.
33 JS1, para. 26.
34 AIANZ, p. 5.
35 NZEI, p. 1
36 SCCI, p. 1 and 4.
37 MHFNZ, para. 12.
38 NZHRC, para. 19.
39 JS1, para. 26.
40 OUTline & GenderBridge, p. 1-2.
41 AIANZ, p. 5. See also JS1, para.44, JS3, paras. 22 – 23, NZEI, p. 1, NZHRC, para. 26, and OUTline
& GenderBridge, p. 4.
42 JS3, para. 23.
43 NZHRC, paras. 26-27.
44 JS3, para. 22.

- 45 AIANZ, p. 7.
46 NZHRC, para. 4.
47 AIANZ, p. 7.
48 JS1, paras. 2 and 8.
49 MHFNZ, para. 18.
50 MHFNZ, paras. 20-22.
51 CANZ, para. 23.
52 CANZ, para.24.
53 NZHRC, paras. 21-22.
54 CS, p. 3.
55 NZHRC, paras. 21-22.
56 AIANZ, pp. 6 – 7.
57 JS1, para. 5.
58 Quakers, paras. 4-6.
59 Quakers, p. 2. See also NZEI, p. 1.
60 SST, p. 3.
61 AIANZ, p. 5.
62 OUTline & GenderBridge, p. 1. See also p. 4.
63 NZHRC, para. 23.
64 CS, p. 1.
65 NZHRC, para. 23.
66 JS2, para. 30.
67 JS3, para. 15. See also NZHRC, para. 23.
68 JS3, para. 9.
69 JS3, para. 21.
70 CS, p. 4. See also JS2, para. 29.
71 MHFNZ, para. 24.
72 SCCI, p. 3.
73 CANZ, p. 3.
74 NZWLMI, pp. 4 – 5 and JS1, para. 6.
75 CANZ, para. 20.
76 NZHRC, para. 28.
77 AIANZ, p. 5.
78 AIANZ, p. 5.
79 IPA, para. 4. See also JS1, para. 30.
80 NZHRC, para. 29.
81 NZHRC, para. 29.
82 NZHRC, para. 30.
83 CS, p. 3.
84 MHFNZ, para. 26.
85 SCCI, p. 4.
86 OUTline & GenderBridge, p. 3.
87 IPA, para. 7.
88 CS, p. 3.

- 89 NZHRC, para. 32.
90 NZEI, p. 1.
91 JS1, para. 7.
92 CS, pp. 3 – 4.
93 CS, p. 4.
94 CS, pp. 4 – 5.
95 SCCI, pp. 2 and 4.
96 NZHRC, para. 18.
97 JS2, para. 15.
98 CS, p. 2.
99 CS, p. 2.
100 JS2, para. 37.
101 JS2, para. 26.
102 AIANZ, p. 4.
103 CANZ, para. 4, JS1, para. 52, and JS2, para. 31. See also CS, p. 2.
104 JS2, p. 5.
105 AIANZ, p. 4.
106 CS, p. 2.
107 NZHRC, para. 35.
108 NZHRC, para. 36.
109 AIANZ, p. 6. See also CANZ, para. 9.
110 AIANZ, p. 6. See also JS1, paras. 36 – 39 and NZHRC, para. 36.
111 CANZ, para. 16. See also SCCI, p. 2.
112 NZHRC, para. 37.
113 JS1, para. 42.
114 CANZ, para. 12. See also NZHRC, para. 37.
115 JS1, para. 41.
116 JS2, paras. 43 – 44.
117 NZHRC, para. 4.
118 NZHRC, para. 40.

-- -- -- -- --